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沙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1）。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2）。201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和 1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3、临 2016-074、临 2016-076 和临 2016-078）。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0）。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临 2016-082）。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

德利迅达目前主营业务包括 IDC、CDN 业务以及基于 IDC、CDN 的增值服务业务。德利迅达的控股股东为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强、侯万春。

苏州卿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卿峰正在收购境外 IDC 相关资产，目前正在洽谈中，本次收购苏州卿峰全部股权包括苏州卿峰收购境外 IDC 相关资产。

##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德利迅达的主要股东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与苏州卿峰管理人签署了《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关于签署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且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中信建投关于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且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